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005號

債 權 人 美而快電商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承豪

債 務 人 王馨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捌仟伍佰貳拾柒元，  
及其中柒仟陸佰貳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五日起  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期計收參  
佰元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  
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  
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  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